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4月22日下午4: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庄子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庄子敏、林协清、宋德荣、王培卿、廖陈辉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总收入 184,777,666.33 元，较 2014 年增加 8,584,623.73 元。实现利润总额方面：2015 年度完成 37,412,587.14 元，较 2014 年降低 1,233,702.61 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依据 2016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产量、销售量、品种及预算的销售价格，在假设公司

按计划履行的前提,公司 2016 年计划实现木材销售量 15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收入 17,490 万元。该营业目标不代表 2016 年度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国家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报告》

《2015 年财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15 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868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6 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 11,926,48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保持稳定,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在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了解公司内部控制

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